

### 四技學生修讀工商業設計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

可選讀系別	不限制		
先修科目	無		
申請條件	一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<u>70</u> 分(含)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班 <u>30</u> 名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 <u>75</u> 分(含)以上。 三、其他條件：		
應修學分數	<u>20</u> 學分(※註三)		
輔系課程	科 目 名 稱	學分	冊別
1DN1021	基本設計(一)	3	1
1DN1068	設計圖學	3	1
1DN1029	商品設計(一)	3	1
1DN1094	設計概論	2	1
1DN1111	包裝設計	3	1
1DN1142	圖案設計	3	1
1DN1135	編輯設計	3	1
1DN1141	攝影學	2	1
1DN1140	藝術與設計史	3	1
1DN1093	設計素描	3	1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四技、二技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各系亦得互為輔系。
- 三、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系主任：

工商業設計系  
主任 姜彥竹